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悍高集团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强强、曾晨
-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 （四）培训地点：悍高集团会议室
- （五）培训人员：强强、庄嘉明、孙辰优、戴鹏
- （六）培训对象：公司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证券交易违规处罚情形等，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解答培训对象的问题等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与认识。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四、本次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强 强

曾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